

边缘法学
论丛

这是第一部研究法律管理学科建设的专门论著,分为法律管理理论、法律活动管理、法律事务管理三编,共计十八章。书中以法律管理为主线,不仅勾勒了法律管理学的基本理论,还着重探讨了法律活动管理和法律事务管理的社会实践。本书的出版,将有助于人们全方位地认识法律管理学科,了解法律管理活动,推动我国依法治国和法制建设进程,为我国法律管理的科学化提供有益的参考。

李振宇 著

法律管理学

FALV GUAN LI XUE

中国检察出版社

边缘法学论丛

法律管理学

李振宇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管理学/李振宇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 - 7 - 5102 - 0368 - 8

I. ①法… II. ①李… III. ①法律 - 管理学 - 中国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7922 号

法律管理学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39243(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6. 125 印张

字 数: 445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一版 2010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368 - 8

定 价: 46.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谨以此书

献给我永难忘怀、魂牵梦萦的亲人

编者的话

〈一〉

法学是社会之学，仅靠法律不仅不能解决法律本身的问题，更难以完全解决社会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关于边缘法学研究的重要性，外国学者早已注意到，而我国学者在很长时间里认识不足，直到近些年才有学者认识到它的重要价值。

美国大法学家魏格模 1928 年在总结法学研究的经验时，就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发过这样的感慨：“现在谁也不能专门研究法律的一种科目，而不顾那和法律有关系的其他科目了。”法律是社会和时代的产物，要使法律适应社会实践的要求，就不能孤立地从法律上研究法律。就法律研究法律，这是狭义的研究方法。要从广义的角度来研究法律，就不能不注重边缘法学。从实用、实际的方面来研究法律，就必须运用边缘法学的理论和知识。

中山大学周林彬教授说过，“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作为经验积累的法律，不再仅仅是法律的单一体，而是法律、政治、经济、文化、习惯等规范的混合体。因此，不是单纯地就法说法，而是进一步从法律以外的方面学习和研究法律，这是现代法律人的基本素质之一。”边缘法学研究对于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的重要程度可见一斑。

〈二〉

当今社会是一个知识爆炸的时代。知识的爆炸必然引起知识创

新和理论创新。知识创新以跨学科研究为突破口，在跨学科研究中发展了边缘科学，成就了新兴学科，有力地支持了理论创新。

边缘法学是知识创新和理论创新的实验场。它将法学与其他学科相结合，促进了边缘法学各学科的迅速成长，拓展了法律应用的疆域，扩大了法学研究的视野，增添了司法实践的方法，成为法律科学的新亮点。边缘法学作为法制建设的重要科学，必将推动依法治国实践在高层次上取得突破。

边缘法学由法律和相关学科相结合而产生。它是一个新兴的法学门类，目前我国还处于初始阶段。本论丛的出版，只是希望能对这一学科门类的发展和繁荣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引起更多专家学者对这一新兴学科门类的重视和关注。通过同仁们的共同努力，使法律实践在更高层次上取得最佳效果。提高法律活动的效率，提高政法院校的教学效果，开阔法学研究者以及立法和司法工作者的视野，提高中国法制建设的文明程度，这是边缘法学研究的目的所在。

〈三〉

本论丛着重讨论法律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研究它们的理论形成和在法律实践中的应用前景，集探索性与学科建构于一体，是开拓法律科学范围的一种新尝试，有助于提高法律在国家管理和社会生活中的应用能力。

本论丛是以法学和其他学科相交叉为基础进行研究的，构成了边缘法学学科的主体，形成了新兴法律学科的门类。在当今法律科学的研究中，新兴、交叉往往意味着学科建设新的增长点。

论丛自始至终贯穿创新、创立、创造这样一条主线，各书多为新知识、新见解，发他人之未发，想他人之未想，站在开创、拓展之潮头，敢于立马横刀，激扬文字、指点江山。它为人们提供了一条跳出法学研究法学、跳出法律应用法律之路，拓展了人们从多侧面认识法律的途径，有助于揭开法律与法学神秘的面纱。

论丛的探索性和学科建设性决定了它的粗疏、简陋、不十分成熟，从理论体系到实际应用都可能是有限的，或者是不切实际的。但其开拓之锐气依然跃然纸上，绽放着耀眼的光芒，透射出引人注目的光辉。

也许有一天，会被批得一钱不值，但其创造性思维以及反映出来的新问题、透露出来的新信息却是无法抹杀的，都值得人们去借鉴、去思索、去玩味。创造之难，难于上青天，这是人人共知的道理。科学的发展不能一蹴而就，也需要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这是不争的事实。新兴、交叉预示着成功，也演绎着失败，这是前进中的正常态势。

作为一块铺路石，它将为此类研究提供有益的经验教训，使人们在成功和失败的基础上有所选择、有所前进，描绘出更具色彩的画卷，设计出更加光辉灿烂的图画。论丛对于法律科学的发展，对于法律学科的建设，其意义是不可小觑的。

探索的道路是充满艰辛的，但也充满着喜悦。那就是这沉重的脚步每向前一步，都是对社会的一份贡献，也是一种责任感的满足。社会的前进都是每一分子努力进取的结果，我的努力等待着他人的评说。

但愿本论丛能够起到反面教材的作用！编者寄希望于读者，也寄希望于评论家们。

〈四〉

本论丛的编撰不仅仅是一般的普及性读物，它以研究为特色，可以概括为四个最显著的特征。其一，探索性。论丛中每一部著作都具有这个特点。以探索新知新见为著述基本。这也是本论丛最大的特色。因而，论丛所阐述的问题均无定论，多是前人所未发之论或对新知新见有所发展之论。其二，学科性。论丛每部书都带有学科创见性质。可能是现实的创新，也可能是其他学术资源的整合，都以推陈出新为目标。但不是猎奇，而是基于对时代和现实的深入

考察和深刻认识，以更好地服务法律活动、推进法学健康发展为目的。其三，应用性。任何理论如果只是束之高阁，仅仅作为一种故弄玄虚的理论游戏，不与法律实践和法学发展相结合，其存在价值就值得怀疑，就不能被社会所认可。本论丛极力避免这种问题的产生，为法律应用提供比较有实际意义的应用途径。其四，浅陋性。正由于本论丛所具有的探索性和学科性，其学科的建构和内容的论述都是不成熟的，有的可能是十分幼稚可笑的。这主要是作者对新事物、新问题认识不深不透的缘故，当然还与事物本身的复杂性有关。这也决定了论丛的理论和观点都需要再斟酌、再讨论。

这套论丛还带有粗放性的特点，这是由于问题研究和认识经历的局限所致。鉴于作者能力和水平所限制，理论描述和方法探索多是粗线条的，还难以对所有理论和诸多问题作集约化的精密论述。只待后来者作充分的指正和修改完善。

另外，这套论丛是从中国的具体情况出发而开展研究的，扎根于中国的土壤，较好地把握了中国的国情。这也是论丛中的著作多以中国开头的原因。

李振宇

目 录

上编 法律管理理论

第一章 法律管理学说	(3)
一、法律管理理论	(3)
二、法律管理学	(9)
三、法律管理进展	(18)
四、法律管理方法	(25)
第二章 法律管理者	(34)
一、法律管理者构成	(34)
二、法律管理者素质	(40)
三、法律管理者群体	(46)
四、法律管理者职能	(53)
第三章 法律管理环境	(58)
一、法律政治环境	(58)
二、法律经济环境	(65)
三、法律社会环境	(70)
四、法律文化环境	(77)
第四章 法律管理过程	(83)
一、法律管理规划	(83)

二、法律管理实行	(90)
三、法律管理协调	(96)
四、法律管理控制	(101)
第五章 法律管理保障	(108)
一、法律管理决策	(108)
二、法律管理激励	(114)
三、法律管理评估	(121)
四、法律管理监督	(129)
第六章 法律管理革新	(136)
一、法律管理组织	(136)
二、法律管理体制	(142)
三、法律管理方式	(148)
四、法律管理方法	(153)

中编 法律活动管理

第七章 立法管理	(161)
一、概述	(161)
二、立法准备管理	(169)
三、立法起草管理	(175)
四、立法论证管理	(179)
五、立法审议管理	(184)
第八章 司法管理	(190)
一、概述	(190)
二、案件侦查管理	(195)
三、提起诉讼管理	(202)

四、开庭审判管理	(208)
五、判决执行管理	(213)
第九章 执法管理	(219)
一、概述	(219)
二、社会治安管理	(223)
三、劳动教养管理	(228)
四、婚姻登记管理	(232)
五、财经审计管理	(236)
第十章 普法管理	(242)
一、概述	(242)
二、民间普法管理	(247)
三、机关普法管理	(251)
四、学校普法管理	(256)
五、狱所普法管理	(260)
第十一章 涉法管理	(265)
一、概述	(265)
二、市场涉法管理	(270)
三、城建涉法管理	(274)
四、卫生涉法管理	(279)
五、环保涉法管理	(284)
第十二章 护法管理	(290)
一、概述	(290)
二、纠纷仲裁管理	(295)
三、社会公证管理	(299)
四、民事调解管理	(305)
五、法律援助管理	(310)

下编 法律事务管理

第十三章 法律机构管理	(319)
一、概述	(319)
二、法律机关管理	(326)
三、法律院校管理	(333)
四、法律所室管理	(339)
五、法律团体管理	(345)
第十四章 法律队伍管理	(351)
一、概述	(351)
二、警官队伍管理	(359)
三、检察官队伍管理	(364)
四、法官队伍管理	(369)
五、律师队伍管理	(374)
第十五章 法律教育管理	(381)
一、概述	(381)
二、法律教学管理	(386)
三、法律课程管理	(391)
四、法律教材管理	(397)
五、法律培训管理	(402)
第十六章 法律人才管理	(409)
一、概述	(409)
二、立法人才管理	(416)
三、司法人才管理	(422)
四、执法人才管理	(427)

五、护法人才管理	(432)
第十七章 法律文献管理	(437)
一、概述	(437)
二、法律文件管理	(442)
三、法律档案管理	(447)
四、法律资料管理	(453)
五、法律报表管理	(457)
第十八章 法律信息管理	(464)
一、概述	(464)
二、法律网站管理	(472)
三、法律数据库管理	(480)
四、法律博客管理	(486)
五、法律短信管理	(491)
主要参考文献	(496)
后 记	(498)

上 编

法律管理理论

翻开我国漫长的历史画卷，行政与司法长期混为一体，统治行政在治国安邦中曾经发挥过重要作用。20 世纪初，西学东渐的西方现代法学取代了中华法系，法律从统治行政的框架内独立出来，但是用行政统揽法律的管理模式仍然非常盛行。随着社会的进步，我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方针的确立，国家由经验型管理向科学型管理进行重大转变，逐渐脱离了以行政管理统治国家事务模式的羁绊，分工明确、具有专业化的行政管理、公共管理、法律管理、经济管理从传统行政管理的苦海中挣脱出来，奠定了国家管理的四架马车格局。伴随着法制社会的建设，法律管理开始以专业化的视角在我国社会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成为新时代、新形势下治国安邦的重要力量之一。这为法律管理专门化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契机，也为法律管理学的产生提供了积极的诱因。

第一章 法律管理学说

法律管理学是边缘法学门类的一门新兴学科，也是法律科学的重要应用学科。它通过对法律行为以及法律事务的管理，及时发现法律管理活动中存在的不和谐因素，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努力完善法律管理的漏洞和不足，促进法律管理的科学化和专业化。在不断拓展自身生存空间的过程中，它着重解决法律管理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更好地服务于依法治国的基本国策，推进法制建设的现代化。

一、法律管理论

法律管理是治国安邦、稳定国家秩序、实现社会公正的重要途径。法律管理着眼于法律行为和法律事务的管理，也是有关法律人与法律事的管理。首先，法律管理围绕法律事展开，是关于立法、司法、执法、普法等活动的管理；其次，法律管理围绕法律人进行，是对开展各项法律活动的人员进行的管理。法律活动是法律管理的核心，法律人员是法律管理的重点。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一）法律管理要素

法律管理要素是法律管理的基本构成，也是开展法律活动和处理法律事务的出发点。法律管理要素既决定着法律活动的效果，也影响着法律事务的功能。法律管理要素主要体现在法律管理主体、

法律管理对象、法律管理内容、法律管理过程和法律管理环境几个方面。

1. 主体

法律管理主体是法律管理产生的原动力，认识法律管理，首先要认识法律管理的主体。法律管理不是个人行为，而是国家行为，代表国家利益。法律管理的主体是国家法律机关，法律机关是法律管理的主要组织依托，发挥着决策、执行、监督等不同的管理作用。随着社会的复杂化和多样化，为了弥补法律机关功能的不足，非法律机关也逐渐成长为法律管理的组织形式，成为法律管理主体的重要方面。

2. 对象

法律是人制定的，也依靠人执行，法律活动的开展不能离开法律工作者。只有主体，没有对象，法律管理是无法实现的。法律人是开展法律活动和法律事务的基础，法律人的水平、才能、品质和情绪直接影响着法律活动的质量。因此，开展法律管理，法务工作者就成为法律管理的最主要对象。通过严格法律工作纪律，促使其执行和实践法律活动，服从法律组织的分配和管理，落实法律政策，法律管理才能得到实现。

3. 内容

法律管理的主体和对象都是开展法律管理的必需条件，但是法律管理的效率更重要，它是法律管理的核心。法律管理面对各种法律活动和各种法律事务进行，以法律事的管理为基础，涉及法律机构的构成与运行、法律问题的评估与解决、法律案件的侦查与处理、法律资源的供给与配置、法律法规的制定与执行、法律活动的质量与效果、法律人员的组织与保障，这些方面都构成了法律管理的重要内容。

4. 过程

法律管理不是一成不变的静止状态，它处在一个永不停止的运动状态中。法律管理行为贯穿立法、司法、执法、普法和涉法的全